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 泳豐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泓澤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購買新臺幣150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